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拟于8月24日对外进行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后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发展需要，公司收购了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电力”）持有的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能源”）46%股权，双方于本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准东能源同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与众能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公司需承接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为准东能源提供的借款担保 180,881.85 万元。经与贷款银行沟通，准东能源银团借款的 1%部分担保责任贷款银行同意豁免，公司现需要为准东能源借款的 46%部分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为 177,033.30 万元。

我们认为：该担保暨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到期置换，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3.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的到期置换，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

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监发〔2022〕4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经审阅有关议案及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潜在风险。我们认为，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审议《陕西能源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陕西能源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认为：该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审议〈陕西能源在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对高管成员上市奖励方案的议案**

自 2019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制公司以来，公司紧紧围绕“上市”任务，经过四年多以来的艰辛付出，2023 年 4 月，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上市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为奖励高管成员多年以来的付出，拟对陕西能源本部全体高管成员进行奖励。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在筹备公司上市期间做出了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进一步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对高管成员上市奖励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 2022 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过程管控考评结果及专项奖励的通知》（陕投集团安环字〔2023〕18 号），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陕西能源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兑现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安全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

牟国栋

刘 黎

房 喜

2023 年 8 月 23 日